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(甲方):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受托单位(乙方): 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 预算编制 工作,为明确双方职责,订立如下合同条款,双方共同执行: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: 中兴路(环城西路至西阁水闸桥头)分车绿带提升项目

(二) 工程地点: 汕头市南澳县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,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;
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;
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,根据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,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,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预算编制,对结果的质量负责;并负责提交《工程预算报告书》四份给甲方;
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;
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,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,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,确定有关事项,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,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 服务费: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号)的收费标准规定计算,暂按人民币 2000.00



元计取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预算编制报告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由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0天内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帐户。

第五条 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 表：

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6年5月29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 表：



电 话：15815206646

日 期：2026年5月29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山支行

帐 号：2003024209200106454